

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建議規管架構 及實地試驗安排

電動可移動工具種類

- 在香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日趨普遍

電動個人移動工具



電動單輪車



電動平衡車
(兩輪電動踏板車)



電動平衡車
(懸滑板)



電動滑板車



電動滑板



電動雪屐

電動輔助單車



電動個人移動輔助工具



電動輪椅

現況

- 在道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屬違法
- 電動個人移動輔助工具**不適當**的使用
- 愈來愈多人呼籲政府**妥善規管**
- 積極接納可便利個人出行的**新科技和創新發明**
- 建議規管架構及實地試驗的安排分別於2020年6月19日及30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

檢討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

- 研究了其他司法管轄區 / 城市的做法
- 顧及多項本地因素
- 為使用者帶來的裨益

	電動個人移動工具	電動輔助單車	電動個人移動輔助工具
行車道	禁止	禁止	禁止
行人路	禁止	禁止	獲准
單車徑	獲准 (視乎實地試驗結果)	獲准 (視乎實地試驗結果)	禁止

在單車徑上進行實地試驗

- i. 公眾對在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單車的接受程度
- ii. 電動個人移動工具、電動輔助單車及普通單車之間的互動
- iii. 就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單車使用者施加若干安全要求的成效

我們會密切監察使用情況，並聘請顧問收集不同的數據和資料(例如每日流量、電動可移動工具單車類別、使用者的意見和電動可移動工具~單車~行人之間的互動情況)以作分析。

在單車徑上進行實地試驗

暫定

- 12月11-14日(星期五至一)
- 上午10:00 – 下午7:00
- 科進路(近海日灣) < > 科學園
飛利浦大廈
- 約1公里



宣傳安排

- ✓ 實地試驗是**一次性的特別安排**
- ✓ 只有已登記的參加者及已獲發可許證的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單車才可在實地試驗的日期和範圍內行駛，**否則即屬違法**
- ✓ 一般單車及過路的行人在試驗期間可如常進入實地試驗範圍
- ✓ 我們會在進行試驗計劃前向附近居民/單車租賃店**派發宣傳單張**
- ✓ 試驗進行期間安排全職**大使**駐場，提供指引和協助，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 ✓ 實地試驗範圍加設**交通標誌**、道路標記、指示牌、告示板、橫額和路面標記，以提醒單車使用者

謝謝
